

國立東華大學英捷電資工程獎學金設置辦法

113年9月4日經英捷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7日經英捷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趙涵捷教授及趙涵英教授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領域表現優秀的學生(以下簡稱兩系)，激勵他們在學術、科研和創新方面的持續努力，特設立「國立東華大學英捷電資工程獎學金」鼓勵本校符合申請條件且獲審核通過的在校學生。

第二條 申請條件

-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勵修讀本系在學學生(含已完成註冊之研究所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且前一學年有修習本校課程者。
- 二、前一學年各學期操行成績均為甲等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
- 三、申請人須具備下列任一項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實質研究成果，且該成果須於前一年度8月至當年度9月間發表或獲得：
 - (一) 期刊論文
 - (二) 研討會論文
 - (三) 校外競賽成果
 - (四) 專利

第三條 申請時間

於每學年開始(約8月初)公告並受理申請至當年度9月30日截止。

第四條 申請方式

凡符合前述資格者，應在受理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於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兩系系辦申請。

申請資料包含：

- (一) 本獎學金申請表。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研究所新生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需顯示班排名。
- (三) 自傳。
- (四) 成果簡介。
- (五) 推薦信(至少一封)。
- (六) 佐證資料，如期刊論文全文、研討會論文全文、校外競賽或專利等實質研究成果，研究所新生加附畢業專題資料。
- (七) 如已使用相關資料申請過其他獎學金，請備註說明(未申請其他獎學金者將優先考慮)。
- (八) 經查核如發現資料有誤，得以取消資格。

第五條 審議結果報請趙涵捷教授或英捷文教基金會同意後，於校慶公開發給獎學金與獎狀。